

#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完成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并购借款基本情况概述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七年，用于置换及支付收购王剑等 75 名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手付通”）99.85%股权的部分对价款。鉴于上述并购贷款 2 亿元已提用完毕。根据交通银行的要求，公司须将手付通 100%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作为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。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落实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手付通 100%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、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3）、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85）。

### 二、本次并购贷款进展情况概述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股权出质设

立登记通知书》，公司持有的手付通 100%股权已质押给交通银行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1 日